

收	日期	114年12月15日
文	字號	257-8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函

通訊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108號5樓

承辦人：林欣如

聯絡電話：(02) 27235307

受文者：各團體會員暨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08日

發文字號：(114)壽管字第024號

速別：最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學會將於115年02月02日至3月11日舉辦春季「核保人員、理賠人員研修班」，敬請貴單位轉告所屬並鼓勵報名參加研修，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本學會115年3月21、22日所舉辦之春季「核保人員、理賠人員測驗」，特舉辦本研修班，並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給予在職進修證明。
- 二、報名研修班之相關規定詳如附件。

正本：各團體會員暨壽險公司

副本：本學會研究委員會

理事長 劉炳華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15 年度春季核保、理賠人員研修班報名簡章

一、班 別：1.核保專論班 2.理賠專論班

(本次僅在台北地區開班，各班別開設一班)

二、上課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會議室

三、上課時間：115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一)至 3 月 11 日(星期三)止，晚上 6:30 至 8:30

四、開班之科目、講師、時數及日期如下表(核保專論班及理賠專論班各十堂課、二十小時)：

班 別	科目名稱課程內容	講 師	上課時數	上課日期	
核 保 專論班	核保理論與實務	游源榮	五堂課、每堂二小時	2/2、2/9、2/23、3/2 3/9	星期一
	核保醫務常識	連振祥	一堂課、二小時	2/3	星期二
		王靖璧	二堂課、每堂二小時	2/10、3/3	星期二
		陳沂榛	一堂課、二小時	2/24	
		王一華	一堂課、二小時	3/10	星期二
理 賠 專論班	理賠理論與實務	彭振芳	五堂課、每堂二小時	2/4、2/11、2/25、3/4 3/11	星期三
	理賠醫務常識	連振祥	一堂課、二小時	2/5	星期四
		王靖璧	二堂課、每堂二小時	2/12、3/5	星期四
		王一華	一堂課、二小時	2/26	星期四
		陳沂榛	二堂課、二小時	3/6	星期五

五、講師簡介：

姓 名	性別	學 歷	公 司	單 位	職 稱	著 作
彭振芳	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畢	新光人壽	理賠部	首席理賠人	
游源榮	男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	凱基人壽	核保部	資深經理	
連振祥	男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	南山人壽		醫師	保險醫學與實務【二版】
王靖璧	女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畢	國泰人壽	行政管理部	專任醫師	保險醫學與實務【二版】
王一華	男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畢	凱基人壽		醫務總監	保險醫學與實務【二版】
陳沂榛	女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畢	新光人壽		醫師	保險醫學與實務【二版】

六、上課用書(請於開課前自行購買):

科目名稱	書 名	作 者	出 版 單 位
核保理論與實務	1.人身保險核保理論與實務【二版】	呂廣盛修訂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核保醫務常識	1.臨床醫學概論【三版 2019・07】	洪敏元	華杏出版機構
	2.保險醫學與實務【二版】	連振祥等十人合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理賠理論與實務	1.人身保險理賠理論與實務【二版】	呂廣盛修訂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2.人身保險理賠實務【修訂一版 2015・06】	王正偉等修訂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理賠醫務常識	1.臨床醫學概論【三版 2019・07】	洪敏元	華杏出版機構
	2.保險醫學與實務【二版】	連振祥等十人合著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3.簡易解剖生理學	陳牧君編譯	合記出版社

*各科書籍皆採用最新版本；本學會出版之書籍購買方式，請至「學會書坊」查看。

七、報名費用：1.會員-每一班別三千元。 2.非會員-每一班別三千五百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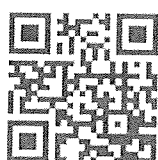
(學生及團體會員公司之員工比照會員報名費；會員公司之認定以學會官網報名表內「公司名稱」欄之設定為準)。

八、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 月 12 日(星期一)止

繳費日期：115 年 1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 月 13 日(星期二)止，請儘速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款

開課說明：各專論班未滿 25 人不開班，名額 50 人，額滿為止

九、報名手續：1.本研修班採網路報名(網址www.limi.org.tw)，請至「課程專區>線上報名」；報名資料之『E-mail』欄位請填寫詳細，並請避免使用Yahoo、hotmail、pchome等入口網站信箱，以利相關通知寄送。



2.請於規定之繳費期限內，依線上報名後網頁產生之金額及虛擬帳號繳納報名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3.學生身份報名者需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圖檔，於繳費期限內E-mail至本學會服務信箱以審核身分。

4.本學會為辦理研修班相關作業，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提供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資料之使用。不同意提供者，無法受理報名相關事宜，尚祈見諒。

十、注意事項：1.報名學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本學會最新公告為準；報名經繳費完成，即不受理退費。

2.上課證於各班第一堂課發給學員，請學員上課時務必攜帶上課證；本課程謝絕旁聽，並禁止錄音及錄影。

3.核保、理賠人員資格取得有關規定，請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十二、十三條第四款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核保、理賠人員資格測驗辦法。

4.若無法開班成功，將於最先開班的前一週內另行通知(除因人數不足無法開班外，但報名繳費恕難申請退費，並請按時上課，學會亦會另發 E-mail 通知學員)。

5.如遇非人為因素(如颱風)之事件，則依政府機關公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